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多维解析

■ 谭汇霖 皮坤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深刻指出：“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党的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根本性地位，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这一重大命题的多重意蕴，对于校正政绩观偏差、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历史之维： 百年奋斗历程的经验结晶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是我们党在百年风雨洗礼中用鲜血、汗水与智慧凝练出的根本经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把党的建设列为中国革命“三大法宝”之首，提出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从三湾改编把“支部建在连上”，到古田会议确立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从延安整风到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两个务必”，我们党在革命淬炼中锻造出强大的组织力和战斗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清醒认识到执政地位带来的风险，开展整风整党运动，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党内教育，探索执政党建设规律。尽管经历了曲折，但党始终没有放松自身建设，保持了组织的纯洁性和统一性。改革开放新时期，面对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考验，我们党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相继提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开展“三讲”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等，不断探索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管党治党的有效途径。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充分证明了党的自身建设永远是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的“命门”。

比较之维： 世界政党兴衰的深刻教训

从世界政党政治的宏观视野审视，抓好党建是执政党安身立命的根本所在。苏共执政74年，却在拥有近两千万

党员时丢失了政权。其垮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腐败泛滥，早已脱离人民，成为一个只维护自身利益的特权官僚集团。放眼世界，一些百年大党老党之所以由盛而衰，在普遍性层面都面临党内派系林立、意识形态混乱、腐败变质严重、脱离人民群众等共同难题。从法国共产党的曲折发展到印度国大党的风光不再，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初心远离”到英国工党的起起伏伏，都反复印证着一个道理，即一个政党如果忽视自身建设，不能有效解决党内突出问题，最终必然走向衰亡。

因此，在国际比较视野中汲取经验教训，更加凸显了“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战略远见，时时警醒我们 must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现实之维： 完成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迫切需要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的逻辑必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本质特征是对党领导能力、执政能力、纯洁性、先进性的全方位考验。唯有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从严治党，使我们党始终具备强大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才能使中国式现代化始终锚定社会主义方向，保持人民底色。同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开创性事业，有效应对改革发展稳定中的深层次矛盾，破解外部打压遏制等重大风险，都要必须把党建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成为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硬支撑”。

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必然选择。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组织规模庞大、执政时间长久、使命任务艰巨，所面临的“四大考验”绕不开、“四大危险”躲不过。唯有做实做强党建这个“最大政绩”，使党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才能有效应对考验、化解危险、破解难题，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内容之维：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核心要义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深刻回

答了“什么是真正的政绩、为谁创造政绩、怎样创造最大政绩”这一根本问题，是一场触及思想灵魂、重塑评价体系、引领政治逻辑的政绩观深刻革命，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要求。

一场深刻的政绩观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明确宣告了党的自身建设不是发展的“成本”，而是所有政绩的“原点”和“底座”。全党必须实现从“发展优先”到“党建统领”的政绩观范式转换，更加深刻认识到，只有把党的建设得坚强有力，发展才有主心骨，改革才有压舱石，稳定才有定盘星。

责任体系的根本重塑。从责任主体来看，明确宣示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从源头上扭转了责任主体错位的问题；从责任内容来看，要求将党的建设各项任务具体化、项目化、可考核化，使党建真正从“软任务”变成“硬指标”；从责任传导来看，要求通过建立责任清单、述职评议、约谈提醒等机制，推动党建责任“一贯到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从责任追究来看，强调失责必问、问责必严，释放出“党建抓不实就要‘摘帽子’”的强烈信号。

发展逻辑的内在统一。党建不是游离于发展之外的独立领域，而是引领一切工作的“总引擎”；不是发展的“成本项”，而是发展的“乘数项”；不是可有可无的“点缀”，而是须臾不可离的“根基”。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本身就是发展的最大动力。抓好了党建，发展的方向就不会偏、发展的动力就不会弱、发展的成果就能真正惠及人民。这就从发展逻辑的深层维度，彻底破解了长期以来“党建”与“发展”彼此割裂，甚至相互对立的思维误区。

路径之维： 落实最大政绩的实践理路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经济社会发展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党的建设也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要务实为本。”这就告诉我们，必须以一系列可操作、可检验的举措，切实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这一要求落地落实。

把准“方向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这首先是政治问题，必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

部署的闭环落实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着力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拧紧“一股绳”。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不是孤立抓党建，而是通过党建推动发展、引领治理。要以推动发展为目的，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用好“党建+”模式，将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用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实效，让“最大政绩”可量化、可感知、可验证，让“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从理念转化为扎扎实实的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的做不到。”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关键也在责任落实。要通过清单明责，让责任看得见、摸得着；传导压责，让责任落到底、全覆盖；闭环督责，让责任时时在线、处处留痕；刚性追责，让责任长牙齿、有痛感，真正使各级党组织把抓好党建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

挥好“指挥棒”。考核是“风向标”和“指挥棒”，有什么样的考核，就有什么样的政绩追求。落实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必须扭住考核这个关键环节，通过权重重构，让党建成为“必答题”而非“选答题”；指标优化，使党建从“看痕迹”转向“看实绩”；创新方式，区别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党建任务，形成立体化评价体系；结果刚性，把党建考核结果“真兑现”，让各级干部真正敬畏党建考核这根“指挥棒”。

练就“铁肩膀”。党建是一门科学，需要真本领。落实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要求，必须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各级党组织书记，把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敢于担当、作风务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党建岗位，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考核激励等多措并举，培养党建工作的行家里手，让更多“铁肩膀”扛起党建重任。

【本文系基金资助：贵州省2025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重要指示研究”（25GZZB13）。作者皮坤乾系铜仁学院大健康学院党委书记、三级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党的建设；作者谭汇霖系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级硕士研究生】

《欢迎来到龙餐馆》中“好好吃饭”四个字在差异化处境下被反复提及。这不仅是一位厨子的执念，更是国家机器崩溃、国际公约失效时，普通人以一方灶火续接起人性尊严的替代性供给。

一、规范与现实的落差

战乱中，人权还作数吗？以食物权为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第11条确认了“足适食物权”及“免于饥饿权”，且未规定武装冲突时可中止或克减适用。缔约国家负有尊重、保护与实现该权利的三层义务。在武装冲突情境下，国际人道法（IHL）作为特别法与人权法互补适用，战争并不天然豁免缔约国逃避食物权义务。

然而，这套规范在《龙餐馆》的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遭遇了三重适用阻碍：义务主体真空——当地国能力崩溃，外国驻军否认管辖，恐怖组织不受公约直接约束，故法律义务主体在事实层面消失了；执行效果局限——国际法院能处置“故意使平民挨饿”的战争罪，却无法处理粮食系统崩溃后的日常挨饿。CESCR的一般性意见则缺乏司法强制力，在人道准入途径受限时也无力修复已被炮火打断的供应链；核心义务悬置——“免于饥饿”虽是“即时生效”的核心义务，但当法院与救济机构都无法涉足战区时，对履行义务的强调便沦为无法兑现的愿景。

二、饥饿数据

电影结尾引用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数据：全球约4.73亿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约占全球儿童总数的19%。2005—2022年间，全球遭冲突方招募并使用的儿童超过10万名。

而全球应对粮食危机网络2026年发布了第十版《全球粮食危机报告》：2025年共有47个国家和地区、2.66亿人口面临着严重急性粮食不安全，占被调查人口的近23%。其中近半数食品危机地区同时面临营养危机，仅2025年便有3550万儿童急性营养不良，近1000万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冲突、人道主义援助受限及被迫流离失所仍是导致极端饥饿的首要原因。

这些现实数据为龙餐馆的灶火提供了残酷注脚：在法律效力所难及之处，战争正通过摧毁粮食系统、阻断供应链、限制人道准入，将平民推向饥饿浩劫。

三、人权的替代性供给

当正规的人权供给渠道失效，系统便必须寻找替代途径，否则人权保护的整体目标便会落空。而徐福等人则用一方灶台实际填补了公约规范及的义务真空，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人权的替代性供给。

在龙餐馆，这方灶台为冲突各方提供了暂时的“中立空间”。没有公约背书，但有基本原则：“来者即客，坐下吃饭，别开枪。”餐馆本身虽无法律豁免权，但却事实上让冲突各方暂时退出敌对状态，替代性地提供了能免于暴力威胁的安全环境。在监狱后厨，面临人身自由的剥夺，灶台成为徐福三人唯一能够自主掌握的技术空间。对中式厨艺的坚持维系了徐福作为“厨师”和“中国人”的身份标识，那顿中式的圣诞大餐，表面是给美军的“服务”，实则是极端异化环境中保全自我认同与人格尊严的方式，从而替代性地超越了IHL底线保障的文化权利与尊严需求。而在恐怖组织投合，灶台则为即将被训练成儿童兵的孩子提供了延迟异化的缓冲带。一块土豆、一张饼，将他们从作为“武器”的狂热短暂拉回了“孩子”的本真，在功能上成为防止急性营养不良的替代性供给。

然而，这种供给却“于法无据”。徐福等人为私人主体，龙餐馆本身也以营利为目的，未注册为国际人道组织，故其行为本身只是普通商业行为，既非对ICESCR义务的履行，也无法享受IHL下人道工作者的特殊保护与豁免。因此，这种自发供给既是必要的，却又是危险的——现有体系既需要这种供给来维持自身的合法性，但这种供给却又完全依赖于个体善意和偶然性，不可持续、不可复制甚至也不可问责。

但这也恰是其动人之处：当国家义务落空，徐福以私人行为维系着人之为人的底线。这是一种无关义务的本能善意，是孟子所言的一念“不忍人之心”。法律或许难及，但人性却要以此来穿越战火缝隙维系希望。它客观填补了这种真空，却也暴露人权法对个体善意的过度依赖；它或许并非人权保障的理想形态，却是其在极端情境下的最后希望。

结语

“好好吃饭”四个字内涵着深刻的中式生活哲学。“食”既是关系伦理、日常政治，也是个体存在的自我安顿。当西方反战叙事仍热衷于“拯救”概念时，徐福在做的更像一种“维系”——维系一口锅的温度，维系一张饭桌的秩序，维系“人还可以像人一样吃饭”的底线和尊严。

回到现实，在苏丹的难民营，在加沙的废墟里，同样有无数“徐福”在法律难及的真空地帯重建着日常生活的尊严。无处不是龙餐馆。只要还有人愿意在废墟里支起一口锅，人权与人性就还没有彻底失守，这是最肮脏角落里的善意，最残酷战场上的温情。

（作者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加强法制建设促进民族村寨非遗工坊高质量发展

■ 廖津霖

非遗工坊作为建在乡村基层、连接传统技艺与现代市场的产业载体，是贵州实现非遗生产性保护的核心抓手。自2022年贵州省正式出台《贵州省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以来，全省非遗工坊建设从零散布局走向体系化推进，呈现出“资源富集、政策赋能、产业初具规模”的总体特征。

贵州非遗工坊已实现全域全覆盖，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载体。截至2025年底，全省累计认定非遗工坊517家，评选出40家省级非遗工坊示范点；所有工坊全年创造总产值达26亿元；带动4万多名当地群众实现居家就近就业。全省工坊覆盖刺绣、蜡染、银饰、竹编、木雕、制茶、酿酒等10余个特色产业门类，松桃苗绣、石阡苔茶、台江刺绣、雷山银饰、赤水竹编、大方漆器、玉屏箫笛、三都马尾绣等具有深厚民族基础的项目，成为工坊建设的核心依托。

贵州民族村寨非遗工坊“成长的烦恼”也日益突出：初级发展阶段的经营性困境、市场化开发与原真性保护的剧烈冲突、难以逆转的传承人断层危机、产权模糊与维权困境带来的产业侵蚀。这些问题已直接威胁到非遗的活态传承底线。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非遗工坊不再是单纯的生产主体，而是承载文化传承、带动群众增收、优化村寨产业结构、赋能文旅融合发展的多功能战略载体，是民族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独特抓手。贵州多地在非遗工坊建设实践中，探索出了“保护与开发并重、文化与经济双赢”的有效模式，实现了非遗传承、群众增收、文旅融合、村寨发展的多重正向价值。同时，有的非遗工坊发展出现异化，有的工坊发展偏离初心，出现过度商业化、技艺流失、文化内核被消解等一系列问题。非遗工坊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传承与增收的双赢，必须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规范引导工坊发展。

近年来，贵州初步建立了“专项管理办法+配套扶持措施+地方实施细则”的政策支撑体系。2022年，贵州省文旅、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此后，贵州陆续出台《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关于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助推贵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进一步细化了工坊的分类发展路径、文创研发扶持、市场拓展帮助、旅游融合对接等具体支持政策。黔东南州颁布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等14部单行条例，以及《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贵州省高院出台十三项具体举措护航非遗“两创”实践。总体看，贵州已形成了以省级政策为核心、地方配套细则为补充、司法协同为辅助的初步制度框架。

但现有制度体系主要聚焦解决“生存问题”，没有解决“高质量发展问题”。制度建设，整体处于“政策先行、立法滞后、要素保障缺位、刚性约束不足”的状态。加强贵州民族村寨非遗工坊法制建设已摆在面前。要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活态传承、惠及民众”的基本原则，以法治化建设为核心，以全流程要素保障建设为支撑，针对实际情况和工坊发展的突出问题，构建“专项法规+配套制度+行业标准+多元监管+要素支撑”环环相扣、衔接紧密的制度化体系，为工坊发展提供稳定、长期、刚性的制度保障。

一是加快推进专项法制建设，筑牢刚性制度屏障。建议在现有《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基础上，加快制定出台《贵州省非遗工坊管理条例》，将“保护非遗核心技艺、传承民族文化、带动群众就近就业、促进文旅融合”作为工坊发展的法定核心目标，确立“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活态传承、绿色发展”

的法定原则，将文化保护的优先级置于产业发展之上。制定非遗工坊运营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不同类型工坊的开发权限、保护标准、技艺留存比例。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将“开展非遗传承、带动村寨群众就业、保持非遗文化本真性”作为考核的硬性指标，细化工坊的场地建设、生产流程、产品研发、游客体验、研学管理、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法定规范，将行业标准转化为法律强制约束。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结合本地非遗资源特点，修订完善现有地方性法规，增设非遗工坊专项章节，将工坊的发展与民族村寨保护、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深度绑定。

二是完善核心要素保障制度，夯实发展底座。聚焦资金、人才、土地、知识产权、文旅融合、利益分配六大核心要素，制定系统化、常态化的保障制度。建立多元化、长期稳定的资金扶持制度，构建“财政专项+金融信贷+社会资本+基金扶持”的多元资金保障体系。优化金融定制化信贷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非遗贷”“非遗工匠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建立社会资本激励机制，鼓励优质文旅企业、文创企业、社会资本参与非遗工坊建设，支持企业与传承人、合作社合作，共同开展非遗文创研发、市场推广、品牌建设、旅游体验运营、电商渠道布局。构建标准化、可持续的非遗传承人才保障制度。出台适配民族村寨的非遗工坊用地保障制度，同时严格保护民族村寨的原有建筑风貌和生态环境，严禁随意破坏村寨历史肌理、传统民居形态、乡村自然景观。构建特别化的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民族传统纹样、经典图案、非遗符号、传统配方、核心技艺的集体所有属性，细化非遗衍生创作的授权机制。完善快速维权与惠益分享机制，打通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监管的全流程通道。建立“非遗+旅游”深度融合的标准化协

同制度。引导工坊多元化开拓市场。建立文旅统筹发展机制，实现“进景区、入线路、共引流”。完善多方共赢的利益联结制度，建立传承人参与企业分红的激励机制，让村寨集体和村民共享产业发展收益。

三是发挥制度先行优势，形成区域示范价值。通过系统化的法制建设，在全省范围内构建起法治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的非遗工坊治理模式，有效解决当前发展中存在的过度商业化、同质化、传承断层、保护乏力、经营脆弱等共性问题，将非遗工坊打造成“保护传承有成效、群众增收有路径、乡村产业有支撑、文旅融合有深度”的高质量发展载体。法制体系中，专项地方立法、民族村寨特别用地保障规则、非遗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非遗+旅游”的标准化路径、多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等核心设计，应具有很强的开创性、针对性和落地性，能够有效平衡“保护”与“开发”的辩证关系，实现非遗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同时，这一制度建设实践，要能够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给西南及全国其他民族地区，提供非遗工坊发展的“贵州样本”：如何通过制度建设，以法治方式护航非遗活态传承，以产业赋能带动乡村振兴，推动非遗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加强法制建设促进非遗工坊高质量发展，核心要义是要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传承与发展、文化与市场、集体与个人的辩证关系，以法治化的方式，推动非遗与现代市场、旅游产业、群众生活深度融合，让千年民族非遗技艺在新时代通过法治化的活态传承持续焕发生命力，真正实现“文脉代代相传、产业蒸蒸日上、群众持续增收、民族文化振兴”的多赢局面。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科院）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吴玲